

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

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 聯合
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舉辦

為配合醫療法/人體試驗管理辦法/人體研究法等法規，凡有意願擔任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團隊，皆需依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（GCP）第14條規定，所有參與試驗執行之人員，應有符合工作資格之教育、訓練及經驗。另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全程參加活動並完成考試評估者核發課程「訓練證明」6小時，認證考試及格者加發「訓練證明」2小時，以作為未來執行人體研究/試驗等資格之認定。

時間：107年4月27日(五) 8:30~16:30

地點：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健康管理中心4樓演講廳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424號

流程：

時間	主題	講員
8:30~8:50	報到	
8:50~09:50	研究之風險及利益評估 (含易受傷害族群之特殊保護)	邱玫惠 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系
09:50~10:00	中場休息	
10:00~11:00	BA/BE 與藥品臨床試驗	蔡麗芬 藥師/委員 臺安/馬偕醫院 IRB
11:00~12:00	使用既有資料研究的倫理考量	新光/亞東醫院 IRB 連群委員
12:00~13:00	午餐	
13:00~14:00	計畫主持人應具備之 倫理與法規知識	王志嘉 執行秘書 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會 行政管理中心
14:00~14:10	中場休息	
14:10~15:10	知情同意與招募廣告	林志翰 執行秘書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 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
15:10~16:10	問卷與訪談研究的倫理考量	蔡欣玲 教授 輔仁大學護理系
16:10~16:30	綜合討論及認證考試	

★本會保有變更講題與講師之權利